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明德楼医疗专项机电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编号：ZF2025-36-1395

采购人：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明德楼医疗专项机电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明德楼医疗专项机电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5-36-1395

项目名称：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明德楼医疗专项机电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8580.57 元

最高限价：998580.57 元

采购需求：工程内容涉及对原有部分配电箱的扩容改造、新增配电箱的施工以及对医疗专项区域内消防工程的施工完善，同时要求以上施工内容能与明德楼原有相关系统保持兼容及协调联动。

合同履行期限：自进场开工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规定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 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3 供应商业绩要求：/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3.5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3.6 其他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线上提交方式：“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启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anhui.gov.cn/>）、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和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地 址：合肥市新站区淮海大道 100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551-66332210、甄老师 0551-663308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

8:30-12:00, 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供应商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章永兴 电 话：0551-66061349

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采购包划分	1 个标包
1.1.6	采购预算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1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1.3.1	工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淮海大道 100 号，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1.3.2	计划工期	自进场开工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规定内容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要求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 组织，踏勘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1.10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各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报价一览表填写报价栏目的单价和合价，其中所报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指完成本工程项目的全部费用综合单价，其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税金、措施费、利润、施工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 其他报价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3.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
3.6.4 (1)	响应文件制作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3.6.4 (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供应商证书证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6.4 (5)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文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版本，提供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格式为 bzc 格式），可密封提交（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 响应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其响应文件效力：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 (www.yzczb.com)” 或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 递交非加密的响应文件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紫云路 888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楼____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而只递交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2(3)	开启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30 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启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1	磋商顺序	☒ 随机顺序 ☐ 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 ……
6.3.1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不少于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3	报价轮次	☒ 报价轮次为两轮，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 报价轮次由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前，磋商小组告知供应商报价轮次安排
6.5.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u>3 名及以上</u>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7.1.2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7.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60%(不含税)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一次性退还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保函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 (2) 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3) 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7.4.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9.1.1	供应商提出询问的时间	提出时间：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提出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出询问 询问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9.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时间：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质疑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质疑)材料递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407室。 接收部门：安徽省招标集团法务与质管中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11.1.1	是否有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没有 ☐ 有，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1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2.3	价格扣除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1）小型和微型企业：/% （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 注：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响应报价为100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万元-100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1.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采购	采用电子采购，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采购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发包人”，在采购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承包人”，按“供应商”理解。
12.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响应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2.5	多包响应、多包成交的规定	☒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也可获得多个包的合同。 ☐本项目评审时按“第1包→第2包→第3包”的包号递增顺序评审。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但只能在单个采购包中取得成交资格，且在后续采购包的评审中均视为无效供应商。如某采购包因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
12.6	相关提示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采购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2) 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了使政府采购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因网络等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加密并提交的情况发生，建议供应商提前30分钟做好准备工作。 (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参与磋商的标包应与磋商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采购失败再次采购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仔细核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账户信息。 (4) 采用一级建造师响应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响应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12.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规定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和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8	“政采贷”融资指引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12.9	公共建筑	公共建筑项目:本项目中是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大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冷藏库等)以及其他(派出所、仓库、拘留所)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1.3 工程地点、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工程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参加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11)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工程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磋商前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等限制性条件，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磋商和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本章第 9.1 款提出询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完整收到。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公开。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须符合本章第 9.2 款规定。

2.4.2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
- (2) 报价函；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8)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9) 资格审查材料；
- (10) 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11) 主要标的承诺函；
- (12)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分包的，或供应商没有分包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指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响应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报价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响应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对磋商保证金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四章“磋商和评审办法”。

3.5.2 “资格审查材料”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不可磋商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6.4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扫描件。

(4)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交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的帮助文档。

3.6.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的，该响应按无效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进行以及未在规定时长内进行多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 （1）宣布工作纪律；
- （2）宣布相关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3）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解密各响应文件，宣布磋商、评审相关安排；
- （4）开启程序结束。

6. 磋商与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磋商与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与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与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与评审。

6.2 磋商

6.2.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2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6.3 最后报价

6.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6.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6.3.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轮次为两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磋商最后报价。

6.4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5 评审办法

6.5.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5.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与内容公告成交结果。

7.2 成交通知

7.2.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如有），其计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非法的附加条件，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采购、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采购

8.1 重新采购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按原采购方式或变更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1.2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

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提出询问。

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9.1.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询问。

9.2 质疑

9.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9.2.7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6）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2.8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2.9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2.10 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某项目(某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授权代表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总体说明

1.1 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采购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服务提供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1.2 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负偏离。

1.3 对于标注“※”条款（如有）的规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2.3 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2.1 项目概况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明德楼医疗专项机电改造工程

2.2 施工范围

工程内容涉及对原有部分配电箱的扩容改造、新增配电箱的施工以及对医疗专项区域内消防工程的施工完善，同时要求以上施工内容能与明德楼原有相关系统保持兼容及协调联动。

2.3 采购包（标段）划分

1 个包

2.4 其他要求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补遗。

3. 商务要求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条为实质性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自进场开工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规定内容 是否接受负偏离： ☒ 不接受 ☐ 接受：
------------	--

	允许偏离的幅度：/
工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淮海大道 100 号，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方式： 本工程预付款比例：合同总价的 50%。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承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形式为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保函在项目验收前不得撤销。 扣回时间及方式：第二个月工程进度款开始扣回预付款，抵扣完成前不再另行支付工程进度款。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付款周期 工程款按月支付，每月发包人经审核承包人所报工程量后支付合格工程量应付价款的 85%；预付款部分按扣回条款相应扣回；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时停止支付；工程变更部分在竣工结算审核批准后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并经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到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97%；余款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后 30 日内如承包人无工程质量问题则由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同等金额有效的建安工程发票，否则，发包人不予付款。 是否接受负偏离：☒ 不接受 ☐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本项目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建筑业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4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4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不少于 4 年。 以上项目，如国家规定高于上述保修期年限的则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4. 技术要求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补遗。

5. 报价要求

5.1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的编制依据和说明

5.1.1 工程量清单编制的主要依据

(1) 现行计价依据：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

(2)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3)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 项目的采购文件；

(5)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5.1.2 最高限价编制的主要依据

(1) 现行计价依据：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

(2)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3) 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及其答疑、澄清、修改；

(4)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6)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7) 其他相关材料。

5.1.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按本采购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本章第5.1.2项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市场信息以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暂定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采购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综合单价。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国家和省的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管理费、利润为可竞争性费用，其费率按国家和省、市的定额规定标准计取。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采购文件约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采购文件约定计算。

5.1.4 措施项目清单费按本采购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应根据拟定的采购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以及计价规范的规定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其中不可竞争性的措施费用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计算。竞争性的措施费用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

5.1.5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应按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计入工程单价。

(3) 零星工作项目按采购人在零星工作项目表中列出的人工、材料、机械数量，结合本章第 5.1.2 项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人工、材料、机械费用；

(4) 总包服务费应根据采购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估算。

5.1.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税金按本采购文件中的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税金项目清单，结合本章第 5.1.2 项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可竞争性费用应严格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及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规定计取，不得降低标准。

5.1.7 工程量清单的核实与调整

(1) 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后，供应商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供应商认为数据有误，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疑问提交时限要求书面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将作为判定响应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之一（工程量清单或最高限价出现重大错误除外）。

若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前对清单和最高限价未提出相关书面异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编制合理。成交后，供应商应按其报价完成采购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编制存在数量偏差、缺漏项或者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

(2) 供应商成交后，合同价为固定总价，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缺漏项的，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4) 采购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单项子目工

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如需）；

（5）供应商在前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提出异议的，将被视为已对照图纸等资料复核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并对其中存在的误差已全部考虑在报价中，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5.2 响应报价的编制依据

（1）现行计价依据：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

（2）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3）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及其答疑、澄清、修改；

（4）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

（6）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7）合同执行期间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

（8）其他相关资料。

5.3 响应报价的编制要求

5.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响应报价不得低于供应商个别成本价。供应商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为由等不计成本地进行报价。

5.3.2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5.3.3 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响应报价中。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除不可竞争费用外，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5.3.4 关于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方式和报价等要求：

（1）本工程使用的设备材料，除图纸、采购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明确注明甲供或甲定乙供外，均由承包方采购供应；设备材料采购前，其厂家、规格、型号、质量须报采购人、监

理单位认可及批准方可采购，同时设备材料进场也须经采购人、监理方认可后方可使用。如果供应商采购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标准、参考品牌及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将有权同监理单位等共同确定设备材料的品牌、厂家、规格、型号、质量，并交由施工单位采购，若采购人确定的设备材料品牌及产品的价格超过响应报价中的价格，则按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进行结算，若采购人确定的设备材料品牌及产品的价格低于响应报价中的价格，则按采购人确定的品牌价格进行结算，供应商一旦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无条件的同意及执行此项条款的要求。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的，视为违约，因此影响工期的总工期不顺延，同时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除甲供材、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合同约定价格可调的材料（如有）以外，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成交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材料的试验检验费由供应商考虑在综合费中。

(3) 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5.3.5 本项目施工所需的水、电的接入点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并充分考虑确定，供应商报价时须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及风险并含在报价中。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供应商在开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场地范围内，场内临时管线及装表等其它工作费用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规定的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

5.3.7 措施项目清单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本章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供应商对采购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其中不可竞争性的措施费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计算，不得降低标准。

5.3.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其中暂列金额（预留金）、暂估价、暂定价、材料购置费用等均为估算金额。编制响应报价时计入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5.3.9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按专业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 / % 由 专业工程承包人 向总包单位支付。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就上述费用提出更高要求及异议，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因素为由，拒绝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5.3.10 税金应采用增值税模式，供应商依据现行文件要求计取增值税，不得降低标准。

5.3.1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规费）不

得低于下表有关费用标准，报价时不得降低标准。

(1) 建筑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见下表）

27

三、建筑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JF-01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 + 定额机械费	3.28
JF-02	文明施工费		5.12
JF-03	安全施工费		4.13
JF-04	临时设施费		8.10
（二）	环境保护税		
JF-05	环境保护税		

(2) 工程税金税率：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号）规定，税金税率为9%。

(3)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

(4) 暂列金额（预留金）、暂定价、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5)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5.3.12 可竞争费用包括：

- (1)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用；
- (2) 管理费；
- (3) 利润；
- (4) 措施费（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除外）。

6. 工程量清单

另行发放。

7. 图纸

另行发放。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本《评审办法前附表》是对本章《磋商和评审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3.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供授权书或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一）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项要求，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3）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查询记录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采购项目/采购包适用)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 (如有)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组成联合体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组成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八	
资质要求 (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项目经理资格 (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资格要求中的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及项目经理承诺	
供应商/项目经理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合同扫描件,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三)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3.2.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响应(如适用)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响应范围	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要求
	商务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标的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未出现使用相同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进行响应的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低价说明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
	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3、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响应报价: 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如有): /	
3.3.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 最低 的 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3(1) 商务 部分 (20 分)	1	供应商业绩 (12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供应商每具有 1 个公共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业绩得 3 分, 满分 12 分。 注: 提供合同扫描件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中不能体现有关评审因素, 须另行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	
	2	项目经理业绩 (5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1 个公共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业绩 (须在该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岗位) 得 5 分, 满分 5 分。 注: 提供合同扫描件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中不能体现有关评审因素, 须另行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	
	3	体系认证证书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个得 1 分, 满分 3 分。 注: 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否则不得分。	
3.3.3(2) 技术 部分 (50 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a) 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b) 内容完整、较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 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c) 内容不完整、不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不强,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d) 不提供不得分。	
	2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5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a) 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b) 内容完整、较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c) 内容不完整、不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d) 不提供不得分。
	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5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a) 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b) 内容完整、较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c) 内容不完整、不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d) 不提供不得分。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a) 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b) 内容完整、较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c) 内容不完整、不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d) 不提供不得分。
	5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a) 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b) 内容完整、较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c) 内容不完整、不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d) 不提供不得分。
	6	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a) 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b) 内容完整、较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c) 内容不完整、不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d) 不提供不得分。
	7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5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工程进度网络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a) 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b) 内容完整、较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c) 内容不完整、不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d) 不提供不得分。
	8	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a) 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b) 内容完整、较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c) 内容不完整、不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d) 不提供不得分。
	9	总体筹划与总平面布置 (5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施工总体筹划、目标、节点、关键工序及工期保障，施工场地布置等进行评审。 (a) 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b) 内容完整、较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c) 内容不完整、不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d) 不提供不得分。
	10	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5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a) 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b) 内容完整、较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c) 内容不完整、不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d) 不提供不得分。	
3.3.3 (3) 响应报价 (30 分)	1	响应报价得分计算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 最低 的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 × 30。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3.3.3 (4) 其他评分因素	1	其他评分因素 (如有)	/	/

1. 磋商与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审查与评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技术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2.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2 磋商小组的职责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磋商与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 评审标准

3.1 资格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各供应商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3.2 符合性审查标准

3.2.1 磋商小组按照符合性审查前附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3.3 详细评审标准

3.3.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2 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磋商与评审程序

4.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1 款、第 3.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核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成交后，以成交价为基准，同比例修正分项单价。

4.1.4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的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响应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响应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1.5 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提交两个及以上的响应报价、提交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提交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2) 响应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供应商对根据第四章第 4.1.3 项规定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 磋商

4.2.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2.1 项确定的顺序分别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磋商轮次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4.2.2 磋商小组就技术方案、服务要求、合同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与

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答复或承诺，书面答复或承诺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按照第二章第 6.2.3 项规定的内容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4.2.4 经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成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3 最后报价

4.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1 项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4.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3 项规定确定最后报价轮次。

4.3.3 在采购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3.4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3 项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5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或修正后的单价若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单位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4 详细评审

4.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供应商综合得分。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取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得分，其中响应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5 响应文件的澄清

4.5.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5.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 评审结果

4.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4.6.2 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与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磋商小组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磋商与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

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则审查相应项视为未响应；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明德楼医疗专项机电改造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以响应时现场踏勘条件为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费用自理。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不再调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在开工前 3 日内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日内完成。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参与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因处理或保护而发生的措施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因保护处理影响工期 10 日以内的，总工期不予顺延，超过 10 日的，另行协商，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不予调整。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2、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依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合肥市现行有关规定，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及场内、场内外接口交通疏导，做好本工程的安全施工与管理。其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即成交价）中。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合肥市有关规定办理，其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即成交价）中。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到位；移交发包人之前

后，由发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对发包人现有已完工程进行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不再调整。如因承包人原因对发包人现有已完工程造成损坏，承包人应免费予以恢复至损坏前原状（包含质量与外观）；否则，发包人在竣工结算审核时将根据安徽省和合肥市有关工程造价的计算规范进行计算后直接从竣工结算总价中予以扣减。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前须请发包人确认保护方案，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再另付。

（7）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合肥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能及时清理、外运垃圾，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代为清理、外运，清运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款中予以扣除。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全部清除出场；拆除临时工程，清理、平整或复原施工场地；撤离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全部清理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等地点的施工堆积物；完成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款中予以扣除。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返还承包人。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款中予以扣除。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四、工程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承包人施工中所使用的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并保证所提供产品是优质、全新未用、无损的合格产品。发包人对承包人所提供产品保留自行随机送检、抽检的权利，如产品送检、抽检结果不合格，则与送检、抽检事项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3、检查与返工

工程施工质量的报验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和设计要求时，承包人必须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初步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预埋件、隐蔽工程、重点部位及发包人认为需要中间验收的其他部位。

隐蔽工程隐蔽前，承包人需进行自检，并书面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进行验收，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并办理签证后方可隐蔽。如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故逾期不到，承包人可自行检查、隐蔽，做好记录，发包人应签证认可。当发包人需要检查时，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检查质量合格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质量不合格，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凡在与已交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联系单，经发包人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5、竣工验收

验收依据：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及相关引用标准、规范性文件。

验收程序：验收程序：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完成设计文件和图纸规定的工程内容后进行自检后向发包人总务部（基建办）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总务部（基建办）接到承包人竣工报验单和竣工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负责与审计部等有关部门联系验收事宜。发包人有关部门和承包人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按合同要求对所提供材料品名、数量、规格、质量等进行验收，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如验收不达标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返工费用、损失由承包

人全部承担。验收合格后，参与验收成员须在验收单上共同签字。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完成发包人采购图纸与采购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完成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非安徽省与合肥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实施的政策性调整所引起的材料价格上涨、人工工资上涨及机械费用上涨；由于采购人分期付款带来的资金占用风险；采购人图纸变更及工程延期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各种风险；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响应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有，另行约定。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因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调整工程量，不调整综合单价；工程变更引起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3、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抢工费、技术措施费、材料摊销费、安全措施费（水平及垂直安全防护架）；夜班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基础费、安拆费；脚手架费；二次倒运材料运输费、装卸费；外地施工企业运输费、迁移费；合同备案费等各项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即成交价）中，今后不再作调整。

4、材料、设备价格

4.1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即甲供材、甲供设备），由承包人进行保管，保管费费率按材料、设备实际使用月份合肥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规定的相应标准执行。

4.2 发包人在本次施工采购时作为暂估价的主材，在施工过程中一律执行发包人确定的品牌且经发包人采购或询价的实际成交价格，暂估价主材的采保费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即成交价）中，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据实予以相应调整。

4.3 承包人自报品牌的材料、设备，除本条约定的可调价格主材外，在今后施工过程中其余材料价格按承包人成交价执行，不再调整。如因发包人原因改变了承包人自报的材料、

设备的品牌（发包人因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而要求承包人变更的情况除外），则变更后的材料、设备一律执行发包人确定的品牌和经发包人采购或询价的实际成交价格。主材的采保费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即成交价）中，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据实予以相应调整。

发包人采购时工程量清单中《需评审的材料表》所列主材如属响应时由承包人自报品牌自报价格或由发包人指定品牌承包人自报价格，且其实际使用月份的市场信息价【即，合肥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明确作为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市场信息价”栏目内相应价格（本合同以下其余地方简称“市场信息价”）】与采购月份的市场信息价发生 $\pm 5\%$ （包括5%本身）的变动时，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予以调整，发生变动部分幅度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幅度以外的（包括本身）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幅度以外的（包括本身）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主材价格调整依据为市场信息价（如市场信息价中没有相应价格，则以发包人确认的单价为依据），确定是否符合可以调整的幅度。主材价格调整计算方法：材料在工程中实际使用月份的“市场信息价”加权平均值为A，采购月份的“市场信息价”为B，调整幅度为D，响应标底中的材料报价为C；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材料结算价 $=A-B\times(1+D)+C$ ；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材料结算价 $=A-B\times(1-D)+C$ 。调整部分的费用只计取工程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4.4 在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采购或询价的材料成交价格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无论通知中是否将材料价格所含项目列出或列全（不包括通知中特别注明的除外情形），材料价格均为现行相关定额中所明确的内容，即包括：材料原价（或供应价格）、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检验试验费（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发包人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验，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4.5 双方约定，材料和设备价格按上述第4.1、4.2、4.3、4.4条执行，承包人今后不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调整价格费用，承包人也不得因此拖延工期及影响工程质量，否则，视为违约，按本合同第九项相关约定执行。

5、工程预付款

5.1 本工程预付款比例：合同总价的50%。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承包人提供不可撤

销的预付款保函（形式为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保函在项目验收前不得撤销。

5.2 扣回时间及方式：第二个月工程进度款开始扣回预付款，抵扣完成前不再另行支付工程进度款。

6、工程履约保证金

6.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于合同签订前转入甲方账户。

6.2 退还时间及方式：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一次性退还。

7、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如遇星期六、日，延至下周一）后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工程师在 14 日内审核完毕。

8、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款按月支付，每月发包人经审核承包人所报工程量后支付合格工程量应付价款的 85%；预付款部分按扣回条款相应扣回；付至合同总价的 85%时停止支付；工程变更部分在竣工结算审核批准后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并经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到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后 30 日内如承包人无工程质量问题则由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同等金额有效的建安工程发票，否则，发包人不予付款。

六、工程变更（含发包人提出的返工项目、拆除项目）

承包人必须严格以发包人采购施工图纸为依据，按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更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与现行国家规范或发包人实际使用功能相抵触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采购时的施工图纸中出现尺寸做法、要求等有错误、未明确或未标明，但在其它地方能找到解释和说明的数据、图形等信息，如果承包人在响应答疑过程中未提出疑问，

则视为承包人已明确该项内容已包含在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且响应报价中已考虑相关费用，今后发包人不再调增此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即成交价），也不调整工期。

发包人保留采购范围内工程量调整的权利，在工程竣工移交前，工程师有权签发变更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最后确认的变更指令来实施变更。

工程量调增的变更及其经济签证办理程序、时限：

对于需现场计量而又要隐蔽（含拆除项目）的工程经济签证，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总务部（基建办）和审计部在收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内共同现场复核确认（特殊情况随叫随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经发包人现场复核确认的，承包人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否则，将不予认可。

对于非隐蔽（含拆除项目）的工程经济签证，承包人应在实施工程变更完毕后的 14 个日历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总务部（基建办）和审计部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5 个日历天内共同现场复核确认（特殊情况随叫随到）。承包人在实施工程变更完毕后超过 14 个日历天未办理申报，则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发包人将不予办理和认可。

发生工程价款调增变更的经济签证单（包括隐蔽工程、拆除工程）中的工程量在施工过程中须经发包人总务部（基建办）的专业工程师及审计部的审计人员共同确认，否则，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不予认可。单方签证或签证程序不规范，内容不完整的经济签证单，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也不予认可。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经济签证单时，如发现经济签证单签批程序不符合上述规定，应在收到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通过监理单位退回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完善签批手续。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经济签证单后 3 个日历天内，如有异议，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如 3 个日历天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承包人已认同发包人确认的经济签证结果，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不再调整。

工程量调减的变更及其经济签证办理程序、时限：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以书面通知、联系单方式要求承包人对采购施工图纸及采购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项目、工作量进行缩减或取消，承包人实施完毕后应于 14 个日历天内报发包人办理经济签证，超过 14 个日历天未办

理申报，则发包人将根据自身发出的书面通知、联系单直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的资料，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调减合同价款（即成交价）的依据。

图纸会审纪要涉及项目变更的，除经设计部门签署意见外，还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办理经济签证，否则，图纸会审纪要内容不作为竣工结算审核依据。

因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发生变化，其价款按下列方法执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变更工程价款（含新增工程内容）采用承包人响应文件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单价和相应的取费费率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组价进行计算，工程变更价款经发包人总务部（基建办）专业工程师同意并经发包人审计部的审计人员审核批准并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

承包人应按照上述工程变更的要求实施变更，不得因此拖延工期及影响工程质量，否则，视为违约，按本合同第九项相关约定执行。

七、竣工结算

1、本工程合同价款（即成交价），由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采购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要求，参照有关定额、费率标准及安徽省、合肥市现行有关规定，自行到工程现场踏勘后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因素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并根据市场价格及承包人实际情况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承包人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结算方式：合同价款（即成交价）+经济签证+政策性调整—各项扣款（含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进行的罚款、应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等）。

3、人工费政策性调整以施工期间合肥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开发布的有关文件为准，但截止至合肥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开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的调整时间（不含该时点）为止，已经完成的工程量以同期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及经济签证为依据进行计算、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截止至合肥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开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的调整时间（不含该时点）为止，“已经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累计已经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85%+“累计已经办理的工程经济签证”。

截止至合肥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开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的调整时间（不含该时点）为止，已经完成的工程量，其人工费不予调整。

4、水电费的结算：如施工现场没有单独安装水电表且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施工期间所用水电费直接从承包人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扣除比例为竣工结算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七。

5、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再以采购工程量清单漏量、漏项为由拒绝施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本合同第九项相关约定执行。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也不予调整。

6、发包人保留采购范围内工程量调整的权利。如承包人响应时的漏报工程量及相关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竣工结算审核时，该变更部分的价款按发包人采购时的施工图纸及安徽省和合肥市现行相应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定额进行计算后予以扣减。

7、根据《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号）相关约定，工程审减率超过10%，其超过部分的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在竣工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束，承包人应承担的咨询费用=【（承包人送审总额-发包人审定总额）-承包人送审总额×10%】×5%

八、工程质量保修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其承建范围内的一切工程内容。

2、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4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4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不少于 4 年。

以上项目，如国家规定高于上述保修期年限的则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3、质量保修责任及保修费用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除外，其余的损坏、维修、维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如果质量保修期内因承包人质量问题承包人不能及时保修或更换，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修或更换，所支付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发包人所支付费用超出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索。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合同范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相应通用条款。

合同范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相应通用条款。

合同范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应进入审计程序；双方如无争议，发包人应自接到承包人完整的审计资料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审计工作（要求上报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审计的项目除外）；在审计结束后 28 天内如发包人无故延迟支付工程结算款，需支付逾期利息，利息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逾期利息=应付未付的逾期工程款×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不再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合同范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不能按时供货、施工、竣工等，将每天按合同总价的5%进行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如承包人已违约且违约赔偿金额达到10%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另选其他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违约所发生的违约金、罚款、赔偿金等，发包人直接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款中予以扣除。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返工费用自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分包行为，则有权直接对承包人处以3万元（每次或每项）罚款或终止合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国家及发包人所在地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十、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承诺书
- （4）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发包人采购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 （5）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不含承包人承诺书）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十一、本合同附件——《医药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十二、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中的任何文字及条款不得随意涂改、删减及增加。任何涂改、删减及增加之处必须由双方共同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能生效，否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拒绝

承认涂改、删减及增加的内容。

十五、本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共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乙方（公章）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淮海大道 100 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医药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设备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安徽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乙方（盖章）：

（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1.供应商应按给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磋商与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供应商自定格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2.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函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九、资格审查材料
- 十、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 ZF2025-36-1395 的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明德楼医疗专项机电改造工程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工程质量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7.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

致：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明德楼医疗专项机电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报价（或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金额），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按所附工程量清单报价。

最后报价/第__次报价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响应报价（元）	
5	工程质量目标	
6	工期	____日历天

注：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第一轮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轮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采购需求中全部分项内容的优惠率。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项目名称：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明德楼医疗专项机电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ZF2025-36-1395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一：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供应商务必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注二：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明德楼医疗专项机电改造工程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2）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2）成员单位二：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我方承诺一旦在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明德楼医疗专项机电改造工程中获得采购合同，拟按下表进行分包。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我方及分包单位均予以承认。分包单位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且不再次分包，我方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序号	单位名称 (分包单位)	资质 (如有)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 同金额的比例
1				
2				
...				

注：

1. 如本项目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名称、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拟分包合同金额，响应无效。
2. 如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资格要求与拟分包内容相关，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单位的相应资质，并附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 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而向中小微企业分包时，须同时提供分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单位的企业划型标准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判断依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审查索引，以便磋商小组顺利开展审查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一）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注：

1.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3. 分支机构以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名义参加响应的，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4.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如有）

注：供应商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1-3 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供应商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1-4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供应商提供资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格证明材料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六）我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七）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三）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1. 业绩承诺函

致：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 2 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方名称	发包方联系人	发包方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计划工期	工程地点	签约合同价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工程质量标准	备注
1				固定电话:								
				手机:								
2				固定电话:								
				手机:								
3				固定电话:								
				手机:								
4				固定电话:								
				手机:								
.....												

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证表（验收证明文件）（如有）等材料（具体以资格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采购公告。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分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交工（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主要特征	
备 注	共提供____个业绩，此表为第____个业绩。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响应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及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注：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项目经理身份证（正面）	项目经理身份证（反面）
-------------	-------------

十、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评审索引，以便磋商小组顺利开展评审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方案；廉政措施；民工工资保障措施等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施工总体计划表、施工总平面图、劳动力计划表、临时占地计划表等。

（二）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框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2.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

拟担任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	其他	

3.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项目的主要特征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填写与本项目评审项目的指标要求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已经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不重复提交。

（三）其他材料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

致：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以下主要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明德楼医疗专项机电改造工程
施工范围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证书名称及编号）	

备注：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